

<<法律与资本主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与资本主义>>

13位ISBN编号：9787301172179

10位ISBN编号：7301172176

出版时间：2010-7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美] 米尔霍普,[德] 皮斯托

页数：303

译者：罗培新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法律与资本主义>>

### 内容概要

近年来，全球公司丑闻——包括美国的安然、俄罗斯的尤科斯、日本的活力门事件——对于在成功的资本主义经济体中法律如何发挥作用的主流观点构成了严峻的挑战。

《法律与资本主义》通过研究六个国家的当代公司治理危机，阐明了法律制度与经济变革的关系。这本极富启发意义的著作，矫正了法律之于金融市场发展及经济增长的工具功能的过于简单的见解。

通过对美国、中国、德国、日本、韩国和俄罗斯的案例比较研究，柯提斯 J. 米尔霍普和卡塔琳娜·皮斯托认为，迥然相异的法律和非法律机制的混合体，共同支撑着全球的经济增长。

他们具有奠基意义的发现表明，法律与市场的发展演进路径，呈现出“螺旋型的关系”。

因而，法律制度、包括那些最为成功的经济体的法律制度，在其组织特征方面亦迥然不同。

《法律与资本主义》展现出的革故鼎新之理论勇气和富于洞察力之见解，将改变法律人士、经济学家、政策制定者和商界领袖对于日益全球化的资本和公司治理市场背景下的法律规制之思维理路。

## <<法律与资本主义>>

### 作者简介

克提斯 J.米尔哈特 (Curtis J. Milhaupt) 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Fuyo法学教授, 日本法律研究中心主任。他是日本法律制度研究的权威学者, 经常就比较公司治理方面的论争发表文章。

克提斯

J.米尔哈特广泛涉猎于法律制度和经济组织及其发展的交叉领域, 著述颇丰。

其近期的著作 (包括合著) 包括Economic

Organizations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Japan (牛津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及Transform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East

Asia (特利奇出版社2008年版)。

卡塔琳娜·皮斯托 (Katharina

Pistor) 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教授。

她专长于比较法律制度和新兴市场公司治理之研究。

皮斯托在私有化、公司治理、俄罗斯和东欧的法律等广泛的领域, 著述良多, 并且针对法律、经济发展与法律移植之间关系的论争, 在包括以下期刊在内的诸多刊物中发表了大量作品: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the American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th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and the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她还是The Role of Law and Legal Institutions in Asian

Economic Development (牛津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的作者之一。

## <<法律与资本主义>>

### 书籍目录

“心理东西本自同”——“公司·金融·法律译丛”总序  
译者序：走出公司治理的“唯‘美’主义”迷思  
中文版序  
前言  
导论  
分析框架  
运用分析框架：制度剖析  
方法论的局限  
本书大纲  
第一部分 从韦伯到世界银行，以及更为久远  
第一章 主流观点：影响、假定及问题  
禀赋视角  
假定及问题  
第二章 反思法律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  
法律制度的组织  
法律的多重功能  
法律的替代方式  
政治经济学：法律的供给与需求  
第二部分 制度剖析  
第三章 安然丑闻：美国的法律变革和投资者保护  
事件  
安然公司和美国20世纪晚期的资本主义  
应对  
余波  
结论  
第四章 德国曼内斯曼公司高管薪酬案  
事件  
德国的资本主义  
沃达丰标购：挑战德国模式  
法律反应  
德国资本主义制度中法律的功能  
结论  
第五章 活力门标购事件和日本的敌意收购：战后处于十字路口的资本主义与法律  
事件  
日本战后的法律和资本主义背景下的活力门标购  
反应  
主体和特拉华州法律的移植  
含义  
日本资本主义社会中法律功能之变迁  
结论  
第六章 韩国的法律、增长和改革：SK事件  
主体  
事件  
韩国资本主义语境下的SK公司丑闻  
反思

<<法律与资本主义>>

评估

第七章 中航油事件：中国和新加坡的法律及其发展  
事件

关键主体及其策略

中航油、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及其领导人

新加坡的执法机构

中国政府和淡马锡

中国的公司治理模式

作为中国公司的治理措施的正式的法律

插曲：新加坡的法律和增长

法律在中国经济增长中的作用：以新加坡为视角得出的见解

第八章 尤科斯“再次国有化”：俄罗斯经济体中的法律及对自然资源的控制权  
事件

关键主体及其策略

尤科斯公司争夺战中法律的作用

法律在后苏联时代的俄罗斯的作用

俄罗斯当今的法律与资本主义

与其他新兴市场的比较之下的俄罗斯

结论

第三部分 含义及引申

第九章 解读法律制度

制度剖析及流行的方法

法律制度的组织结构

法律的功能

全球法律治理的类型论

全球化及法律治理需求之变迁

结论

第十章 法律变革

法律制度是如何变迁的？

进化的视角及其缺点

法律制度是如何变迁的——一个需求适应型的路径

竞争

法律移植

趋同

法律标准化

结论

第十一章 结论

参考文献

索引

一年好景君须记——译后随感

## &lt;&lt;法律与资本主义&gt;&gt;

## 章节摘录

在我们看来，比这些形式上的差异更为重要的是，一套特定的法律制度创造了一种什么样的激励，以使市场主体在经年累月中不断创新并自我调整以适应治理环境；以及通向法律制度的路径，是如何在立法和执法阶段影响着这一进程的。

有些法律制度通过为那些受到国家或私人行动不利影响的个人提供了通向司法机构的机会，从而鼓励了诉讼；有些法律制度通过把有着良好组织性的团体引入到正式的立法程序中，或者在法律实施阶段非正式地征询他们的意见，来鼓励参与立法。

另有些国家则两者兼而有之。

一旦我们超越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之分野这一简单图景，并对法律制度之组织运行方式予以分析，我们就会发现其构造之多变，并且并不完全吻合法律与金融学文献中所提出的法律起源之假说。

事实上，在属于同一法律家族的不同国家之间，也会存在组织方面的重大差异。

例如，在分权型的诉讼进程方面，英国的法律制度就不如美国。

英国不存在“律师风险代理费”，集团诉讼的条件也比美国严格得多。

其结果是，与美国的律师界不断挑起敌对诉讼不同的是，英国不存在利益集团。

类似地，虽然德国和日本都源自于大陆法系，但它们在法律制度的组织方面也迥然相异。

总体而言，德国的“好讼”情绪高于日本（Ietswam 1990），这一事实本身即难以吻合关于法律起源的影响的强式假说。

然而，在德国，要想把劳工、公司治理等关键领域的争端诉诸法庭，却又受到分权型争端解决门槛的诸多掣肘，这些限制是为了促成有组织的利益相关者的合作谈判。

<<法律与资本主义>>

编辑推荐

《法律与资本主义:全球公司危机揭示的法律制度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公司·金融·法律译丛。

<<法律与资本主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